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5-028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能更好的在仓储物流行业开展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10万元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小松”）1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5年4月19日，公司与韩晖在湖北省黄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10万元转让三丰小松10%股权给韩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三丰小松股权比例由70%减至60%，韩晖持有三丰小松10%的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LEONG KENG SUN	17%
裴强龙	13%
韩晖	1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韩晖，1970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物理系专业，1990 年至 2000 年在黄石棉纺织印染厂工作，担任宽幅车间前处理班长；2000 年至 2003 年在香港雅宝集团黄石分公司工作，担任前处理班长；2003 年至 2008 年在浙江宝纺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前处理检验专员；2008 年至 2012 年在美晨工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总监；2013 年至今在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部部长。

2、韩晖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39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LEONG KENG SUN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系统方案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自动化物流设备及其控制与软件系统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物流设备备品备件及自动化物流系统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鄂审字[2015]第 0006 号)。根据《审计报告》，三丰小松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三丰小松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	-------	-------

总资产	8,921,852.26	27,164,613.00
总负债	6,009,039.75	16,900,426.77
净资产	2,912,812.51	10,264,186.23
营业收入	350,306.39	32,369,024.02
净利润	-2,079,819.89	258,177.96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5]第032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收益法对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三丰小松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1094.3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803.02万元，增值率275.6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韩晖

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办理完毕本次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目标公司。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公司10%股权的价格为110万元。

3、根据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乙方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合计支付110万元转让价款。

五、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3、与乙方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手续。
- 4、保证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乙方的保证

- 1、保证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保证购买股权是乙方的真实出资。
- 3、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所需的应由乙方签署的全部文件，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项手续。
- 4、乙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及乙方近亲属不再以任何方式新设或参与自动化仓储设备行业的其他经营性主体或受聘于该等经营性主体，不再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潜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的任何业务。
- 5、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其他投资者就股权转让及投融资（公司银行贷款除外）等业务进行单方面的会谈，或签订任何投资意向或协议。
- 6、保证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在仓储物流行业开展业务，拓宽行业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股权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